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7年6月28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聯旺股份0.85港元及1.31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8,6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6月28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聯旺股份0.85港元及1.31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8,6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聯旺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旺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相當於聯旺之已發行股本約1.43%（按根據聯旺日期為2017年6月1日之月報表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之1,248,000,000股聯旺股份計算）。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擁有17,840,000股聯旺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沒有持有聯旺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6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聯旺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 有關聯旺之資料

聯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7）。聯旺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聯旺之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735,330	315,004
除稅前溢利	37,976	12,061
除稅後溢利	30,549	8,391
資產淨值	106,361	27,095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交易時段，聯旺股份的交易價格異常波動。由於聯旺股份交易價格波動，如果聯旺股份股價將會進一步下跌及為了限制潛在的虧損，董事才決定出售它們以減低損失。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05,810,000港元，其乃根據收購價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旺」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7）
「聯旺股份」	指	聯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7,840,000股聯旺股份，總代價約為18,66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